附件2

乡镇（街道）配合事项清单运行流程图

1、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554-2698031

乡镇（街道）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调查取证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巡查，并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综合安全监管。

网信部门配合教育通管理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

民政部门做好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学科类盈利性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文化艺术体育类别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

科技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非学科类科技类别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

落实处理决定

依法实施处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教育部门处理。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秩序稳定等工作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电话：0554-2698031

学校制定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乡镇（街道）

根据事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对于重特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乡镇（街道）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部门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乡镇（街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554-2672293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调查取证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秩序稳定等工作

乡镇（街道）

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支付情况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落实处理决定，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依法实施处理

4、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

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三沿五区”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督促违法当事人进行整改。

区民政局

电话：0554-2698035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根据职责分工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调查取证。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乡镇（街道）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对殡葬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落实处理决定，并及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依法实施处理

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投诉举报或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处理。

区民政局

电话：0554-2698035

对发现的投诉举报或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调查取证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调查取证、秩序稳定等工作

乡镇（街道）

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落实处理决定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依法实施处理

1.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乡镇（街道）

田家庵公安分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电话：0554-6938336

公安部门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计生部门要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相关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和治安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公安部门。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秩序稳定等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对发现的投诉举报或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调查取证

依法实施处理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落实处理决定

7、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田家庵区交警一大队（二大队 ）

电话：0554-3622187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乡镇（街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负责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落实处理决定，并及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依法实施处理

8、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乡镇（街道）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整改。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违法当事人进行整改。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移交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查处；其余土地违法行为移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等。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行政处分建议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8314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整改。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依法进行处理。

实地核查、调查取证

依法实施处理

落实处理决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9、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发现违反规划情况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罚。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宣传工作

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发现城镇规划内违法线索及时移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认定是否为违法建设。

配合区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等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行政处分建议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乡镇（街道）

1.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乡镇（街道）

负责县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立即制止，责令改正。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认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进行查处。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立即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的上报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查处；其余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查处。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行政处分建议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等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8314

负责县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立即制止，责令改正。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认定，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的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实地核查、调查取证

依法实施处理，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落实处理决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落实处理决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11、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调查取证，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秩序稳定等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对违反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开采行为及时制止，责令停止开采。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行政处分建议

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送达、属地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行为整改等

12、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同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乡镇（街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做好救治等后续工作，防止次生灾害或二次灾害发生

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做好人员救治等后续工作，防止次生灾害或二次灾害发生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

13、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划定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界标和警示标志由城管部门负责设置。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界标和警示标志由水利部门负责设置。

乡镇(街道)按照排查方案对辖区内的水源地进行日常巡查，主要排查保护区警示标志等设施情况、违法违规问题、环境风险点等，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制止和上报。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工作，制定排查方案，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排查纳入乡镇环保工作考核检查范围。

乡镇（街道）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饮用水源地排查工作，制定排查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应印发给责任单位

摸清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和保护区范围，配合辖区水厂设置饮用水水源地界标和警示标志。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属县级主管部门责任的上报交由县直部门整改，属属地责任的由乡镇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按照饮用水源地排查问题清单进行整改。

学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水源地问题整改情况

做好饮用水源地排查整治总结工作

14、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及企业的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开展涉水监管检查，掌握涉水企业基本信息，及时更新涉水企业运行数据上报。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对涉水企业违法行为

实施调查处理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

保护相关证据资料及现场

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保证涉水企业达标运行

对辖区涉水企业进行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正常运行

案件执行

结案、归档

15、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监管

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排查结果汇总列入整改清单实施整改

对新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对照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打击违法行为。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敷衍整改的下达法律文书，查处到位。

16、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涉VOCs污染情况，按照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实，责令整改或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制定本领域VOCs污染监督和治理计划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查处的违法违规行由市级部门在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乡镇（街道）摸排辖区内涉VOCs污染并做好记录

乡镇（街道）对群众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按污染类别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非工业溶剂使用源、储存运输源、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

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相关工作

1. 扬尘综合治理

城管、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计划。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按分类上报有关部门

城管、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群众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核实。

城管、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查处结果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城管、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等责令整改或进行查处。

扬尘综合治理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电话：0554-3620017

乡镇（街道）

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18、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处理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不利的企业和个人。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科经、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辖区内涉气企业进行排查

乡镇（街道）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

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监测），报告情况进展，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时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现或接到环境突发事件报告后，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各相关部门启动应急系统，赶赴现场。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20、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对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监督养殖场废弃物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

对辖区内非规模养殖户，做好污染防治，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指导养殖场做好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1、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制定秸秆禁烧专项整治管理计划。

各乡镇（街道）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开动宣传车、召开秸秆禁烧大会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络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等

生态环境部门对秸秆禁烧工作实施督察巡查，发现有秸秆焚烧隐患问题的乡镇、村及农户责令整改并加强防范。以及全县（区）火点核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在国有林场、苗圃和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秸秆燃烧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全县（区）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病指导全县（区）开展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各乡镇（街道）发现人为燃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公安部门接收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对符合立案或行政处罚的线索，受理行政案件或刑事立案；情形严重的，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协助责任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1.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0554-2698065

乡镇（街道）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接到群众举报或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处理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

全面排查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对拒绝改正的违法行为、扰民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监督企业落实整改，做好噪音防治工作

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区城乡建设局

电话：0554-2698069

乡镇（街道）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后，组织现场勘查，审核后报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联查。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指导村（居）委会对接到的申请及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拟补助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公示

公示无异议

乡镇（街道）组织人员上门核查

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根据住房危旧程度（D级或C级），核定危房改造类型及补助标准。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批复同意危房改造的户，乡镇和村组、户及帮扶人逐级落实责任，启动和实施危房改造工作。

对乡镇（街道）初验合格的户，组成验收组组织到户检查核验。

批复同意危房改造的户，住建、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协助区住建部门开展到户核查核验工作，落实后续工作。

1.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城乡建设局

电话：0554-2698069

乡镇（街道）

住建、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对群众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或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对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做好后续工作，督促各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1.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54-6656691

乡镇（街道）

负责全县(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和安排部署全县(区)治超工作；会同公安交警及属地政府根据货运企业年装载辆初步确定货运源头巡查单位或重点货源监管单位。

经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批准后发布公示公告，公示货运源头巡查单位或重点货源监管单位。

乡镇（街道）宣传治超方面法律法规，重点货源监管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列为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对辖区的道路等进行巡视

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巡查开展不定期巡查或联合派驻人员进驻企业监管单位

发现超限超载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对超限超载情况进行查处

协助做好后续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1.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发生渡运事故时，及时向县（区）政府和港航监督机关并立即积极组织救助。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

电话：0554-3622406

乡镇（街道）

县（区）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抓好渡运工作，督促乡（镇）政府落实港航监督机关的事故隐患整改意见。

接到运输船舶与渡船发生碰撞或人员落水报案，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助和海事调查，协助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乡镇（街道）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制定渡运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渡运安全管理网络，聘用管理本地乡镇船舶管理员，领导落实乡镇船舶管理员岗位责任制。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渡运安全会议，组织一次渡运安全检查。加强对渡工、乡管员业务培训。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上级交办任务，判断隐患情况并上报

督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渡口经营人落实整改并销号。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渡口经营人落实港航监督机关的事故隐患整改意见，消除事故隐患。

海事管理机构对所辖水域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

乡镇（街道）政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疫点内染疫、疑似染疫和病死的动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进行扑杀、销毁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理。

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3820

乡镇（街道）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报告。

乡镇（街道）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宣传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提高公众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监督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并处置。

接到发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问题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组织开展例行监督检测

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做好信息预警工作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8314、2693820

乡镇（街道）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追溯并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29、渔业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村（社区）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发挥渔政管理末梢和执法探头作用，对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同时做好禁渔禁捕政策宣传工作。

乡镇（街道）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成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对发现和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核实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渔业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8354

乡镇（街道）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后续工作

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后续工作

乡镇（街道）政府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发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探头作用

宣传农作物病虫害知识，提高公众认识，开展日常巡查

乡镇（街道）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隐患或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预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及时掌握全区农作物状况。

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业务培训和指导。

联合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开展调查研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处理违法行为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8314

乡镇（街道）

1.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电话：0554-2698314

0554-6426850

乡镇（街道）

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和林业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和林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对辖区内种子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发现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苗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农作物种子违法行为上报农业农村部门，林木种苗违法行为上报林业部门)

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加大巡查力度，协助执行执法决定和问题整改

调查、核实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上报市林业局查处

指导做好农作物种子经营和林木种苗监管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

32、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8314

乡镇（街道）

加强对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加强业务指导

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对辖区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发现农药、肥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核实、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加大巡查力度，协助执行执法决定和问题整改

加强宣传教育和业务指导、服务等工作

33、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通报给乡镇、其他部门相关处理情况

发现或收到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乡镇（街道）

水利、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8354

34、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建立协同配合机制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电话：0554-2698343

通报给乡镇、其他部门相关处理情况

35、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后续工作。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对辖区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电话：0554-2698022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于乡镇（街道）上报问题、投诉、申诉、举报等问题实地取证、依法查处。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管执法等工作

1. 对互联网上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

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区文化旅游局

电话：0554-2671221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7、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区文化旅游局

电话：0554-2671221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8、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

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出版行政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区文化旅游局

电话：0554-2671221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取证。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区文化旅游局

电话：0554-2671221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乡镇（街道）分级应急响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报告的2小时内向县级政府报告，同时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乡镇（街道）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做出预警。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0554-2698062

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时，开展先期处置。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照省、市、县（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县级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善后处置及后期评估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县级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区）应急处置工作。

经专家分析论证，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提出终止建议。按照响应终止程序，逐级上报审批，经批准后实施。

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组好善后处置。

41、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554-2670675

乡镇（街道）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日常巡查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查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烟花爆竹质量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调查、核实、处理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后续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4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554-2670675

乡镇（街道）

应急管理、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调查、核实、处理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后续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554-2670675

乡镇（街道）

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加强安全巡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县级应急指挥部。

县级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等相关工作。根据事态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根据事态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等相关工作

1. 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乡镇（街道）灾情事发地警报接警后进行先期处置

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

接到乡镇（街道）灾情上报后，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预案

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乡镇（街道）

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554-2670675

应急抢险响应结束

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通讯与信息部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善后及重建工作

成立县（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

进行水情、旱情确认，灾情轻上报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灾情重上报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554-2670675

乡镇（街道）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

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上报县级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宣布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由县（区）长或分管领导统筹组织、指挥调度灾情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县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分工做好灾情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或二次灾害发生。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乡镇（街道）根据应急预案分工做好灾情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或二次灾害发生

根据事态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备注：发生突发事件半小时内需口头报告，一小时内书面报告。

46、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554-2670675

乡镇（街道）

应急管理、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建立相关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积极配合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47、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保留相关证据（经营地址、疑似问题、照片），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落实后续工作。

48、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向社会公布抽样检验结果，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城管部门负责确定临时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保留相关证据（经营地址、疑似问题、照片），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1.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保留相关证据（经营地址、疑似问题、照片），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5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保留相关证据（经营地址、疑似问题、照片），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51、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保留相关证据（经营地址、疑似问题、照片），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52、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82315

乡镇（街道）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维权宣传和培训

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投诉案件依法查处。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投诉案件。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做好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1.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虚假广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和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保留相关证据（广告发布位置，广告内容照片）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1.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等生产经营行为，保留证据（经营地址、经营场所照片）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1.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保留证据（企业、商贩信息，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证明材料）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保留证据（线索材料）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区域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检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7、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4-2675436

乡镇（街道）

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商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严把成品油市场主体准入关，各有关单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沟通协调各种资料的收集上报。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将案件线索移交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商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假冒或仿冒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加油站（点）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C的)经营的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配合依法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成品油运输车辆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加强宣传教育，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乡镇发现或收到涉嫌成品油质量和计量问题的线索，保留证据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管部门（成品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各相关部门将查处结果函告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1.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力量，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

对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对渣土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城管、交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地、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降尘设备使用情况监管检查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电话：0554-3620017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59、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发现危害性林业有害生物及时上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本着“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开展群防群治，确保达到有病虫不成灾的目的。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提高全社会对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

针对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农业综合服务站组织林业技术人员、镇村干部和大户林农开展技术培训，并对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摸排。

乡镇（街道）

组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

编制防治预案

60、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乡镇（街道）

采伐证审批后及时推送至乡镇

加强日常监管，监督采伐单位规范操作

制定采伐管理网格管理图

巡查发现未按采伐要求的违规行为并上报林业部门

配合县级林业执法进行现场调查确认

配合做好乱砍滥伐林木的处理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上报市林业局

1.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乡镇（街道）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上报市林业局。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科学知识。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区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实地核查、调查取证、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等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加强日常巡查。

依法实施处理，并通报乡镇街道相关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电话：0554-6426850

1. 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554-6655705

乡镇（街道）

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消防救援、公安、住建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日常监督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投诉、申诉、举报等查处火灾隐患及违法行为。

制定本辖区年度消防安全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检查。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隐患整改，认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火灾隐患及违法行为，向消防救援、公安、住建等部门填写移交函。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火灾隐患及违法行为

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

1.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

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查处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普及安全用电、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科学知识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区内电网公司

实地核查、调查取证

配合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实地核查、调查取证、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等。

协助执行有关处理决定，加强日常巡查。

依法实施处理，并通报有关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0554-2684760

乡镇（街道）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区经济信息化局

电话：0554-269898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做好日常巡查记录，督促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生态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

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案件执行、结案、归档